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該投資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山能源」	指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奧」	指	Golden Oak Development Limited (金奧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福山能源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人民幣300,000,000元額外注資
「合營公司」	指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現時分別由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擁有65%、20%及1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核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
「甲方」	指	北京嘉宇維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日盛」	指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之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53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4,899,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約419,595,000港元),以及將總投資額由人民幣164,229,200元(約172,27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約419,595,000港元)。

由於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該投資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04,899,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約419,595,000港元），以及將總投資額由人民幣164,229,200元（約172,274,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約419,595,000港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14,696,000港元）將僅由福山能源出資，並將以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額外注資之最後時限將為獲發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

合營公司現時由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分別擁有65%、20%及15%權益。交易完成後，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91.25%、5.00%及3.75%權益。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甲方及金奧各自持有合營公司不足30%股本權益，而甲方與金奧為相互獨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發新營業執照。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同日取得營業執照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生產及銷售焦煤及副產品。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福山能源委任；一名董事由甲方委任，而一名董事由金奧委任。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保持不變。現時，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兩家分別名為聯山及日盛之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將主要供合營公司建設洗煤廠。預期洗煤廠之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年產量將約為3,000,000噸。

聯山由合營公司聯同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聯山現時分別由合營公司及邢先生擁有65%及35%權益，預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聯山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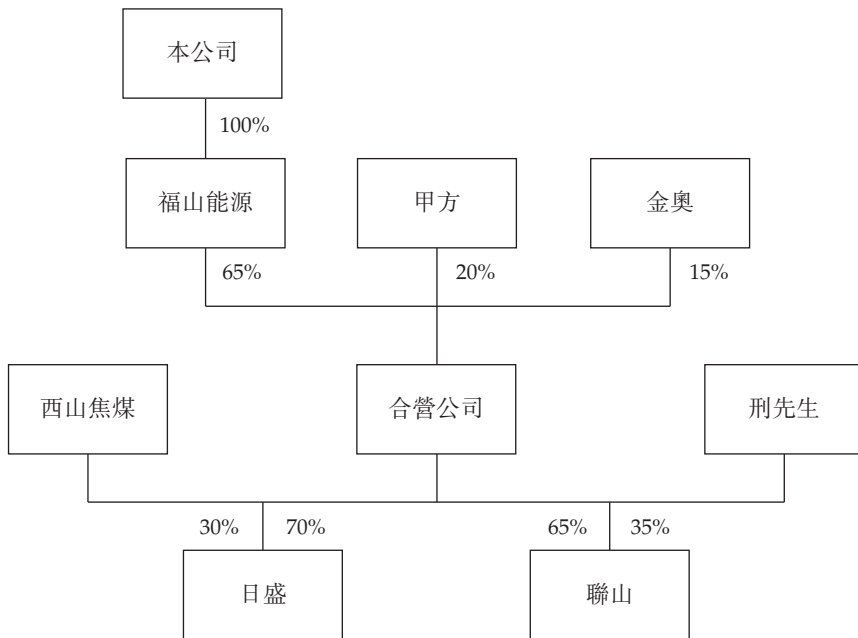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日盛由合營公司聯同西山焦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日盛現時分別由合營公司及西山焦煤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日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預期日盛之焦炭生產廠房將自二零零八年首季起投產，估計最高年產量約為600,000噸。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合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6,04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合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12,12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05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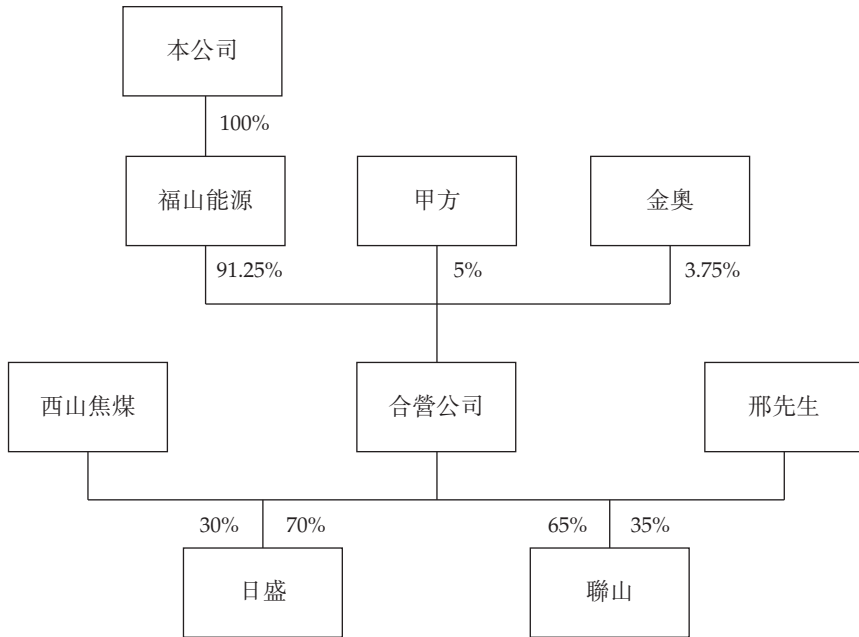
合營公司於該投資交易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現時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交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在應用資源政策方面，中國更支持具規模之公司投資煤相關行業，使能加強改善環保、提升安檢水準及善用資源。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和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現已具備充裕資金，正評估擴大本集團在合資企業之股權之可能性，以增加未來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本集團注資。當新增註冊資本完成後，本集團於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所持權益由51%增加至66%。

鑑於中國煉煤業之增長潛力，以及新焦炭廠房投產後合營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董事會認為該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亦是配售新股份和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並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於能源業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該投資之影響

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91.2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已綜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將不會有重大影響；該投資將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重大逆轉影響。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本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有關董事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個人擁有 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1,239,950,000	51.37%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力平先生為實益股東持有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1,149,200,000股股份。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姓名	相聯公司 之權益	資格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股東	100股普通股	100%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共10,9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王力平先生	2,000,000
蘇國豪先生	6,500,000
陳柏林先生	800,000
蔡偉賢先生	800,000
紀華士先生	800,000
	10,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資格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股東	1,149,200,000	47.6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力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乃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力平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該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在或已推薦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其本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逆轉影響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蓮珠小姐（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